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证券代码：603324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盛剑环境
Shengjian Environment

中国·上海

2023 年 5 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5
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6
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2
议案 6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3
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5
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6
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7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形式召开。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发言的顺序按股东提交登记表的先后顺序发言。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可举手示意，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发言。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

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画“√”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八、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14:30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 301 号盛剑大厦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张伟明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与会者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出席大会的其他人员。

三、推选监票人、计票人与记录人。

四、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发言、讨论。

六、现场股东投票表决并计票。

七、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八、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合并。

九、复会，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十、宣读、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经营管理情况

2022 年，公司持续秉持“行业延伸+产品延伸”的发展战略，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因素，稳抓“泛半导体产业国产化”与“绿色科技”市场机遇，不断强化泛半导体产业工艺废气治理业务竞争优势。同时，公司积极持续推广新业务、开拓新领域、发展新客户、专研新技术，全力稳住基本盘，实现新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847.68 万元，同比增长 7.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31.11 万元，同比下降 14.47%；全年新增订单含税总额 158,471.17 万元，同比增长 10.21%。截至本报告报批日，公司在手订单含税金额为 14.07 亿元（含已中标未签合同），其中集成电路、光电显示、新能源领域在手订单含税金额分别为 9.23 亿元、2.9 亿元、1.91 亿元，订单结构持续优化，为公司后续业务良性发展提供保障。

（一）泛半导体领域业务优势稳固，绿色科技领域业务迎来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在光电显示、集成电路等泛半导体领域实现收入合计 111,603.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 84.16%，行业竞争力稳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行业加大拓展力度，实现收入 19,740.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 14.89%，同比增长 262.61%，绿色科技领域业务实现重要突破。

1、光电显示行业业务持续保持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光电显示行业整体资本支出呈现一定周期性波动，公司在该领域实现收入 42,379.46 万元，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2022 年，公司成功中标深圳华星光电 t6t7 产能扩充项目、武汉华星光电第 6 代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产项目、苏州华星光电 t10 屋顶有机排气技改项目、京东方重庆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等行业重点项目，合计新增含税订单 34,703.95 万元。

2、集成电路行业业务发展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加大业务拓展，取得显著成效，实现收入 69,224.08 万元，同比增长 16.56%，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进一步提升至 52.20%，为公司业绩增长持续注入动能。2022 年，公司成功中标青岛芯恩崂山项目 FAB A 废气处理设备、芯卓半导体产业化建设项目二期工艺废气系统设备，以及国内某半导体公司的亿元级“某集成电路项目工艺排气系统分包工程”项目等，合计新增订单含税 97,897.68 万元。

3、新能源行业业务成为新增长极

凭借公司多年在泛半导体领域积累的成功的的项目经验、先进的技术服务、稳定的项目交付能力、专业的技术研发能力，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将产品应用领域拓展至锂电、光伏等新能源产业。2022 年，是公司新能源行业业务发展的“元年”，公司在新能源领域新签订单含税 24,555.71 万元，实现收入 19,740.53 万元，标志着新能源行业有望继光电显示、集成电路等泛半导体领域之后，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增长极。

2022 年，公司成功中标时代吉利项目真空尾气处理工程、时代一汽二期真空尾气处理工程、西安隆基乐叶项目、陕西隆基乐叶项目、宁夏隆基乐叶项目等新能源行业头部客户项目，同时通过成功中标“隆基绿能越南电池 G5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包”项目，顺利进军海外市场，进一步打开业务空间。

（二）“系统、设备、材料”组建“三驾马车”，赋能可持续发展

为助力客户绿色生产，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在持续巩固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的领先地位的同时，稳步打造“工艺废气治理系统（中央治理）+制程附属设备（源头控制）”、“湿电子化学品供应系统+湿电子化学品回收再生系统+电子材料研发制造”的多产品矩阵。

报告期内，公司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业务实现收入 11,193.79 万元，同比增长 29.86%，交付了京东方、华星光电、深南电路、国内头部 12 寸存储芯片化学品供应系统等重点客户项目；新中标深圳华星光电第 11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SRS 系统包等项目。

2022 年 8 月，北京盛剑微、上海盛剑微就适用于 FPD 的剥离剂和蚀刻液，与长濑化成株式会社达成技术使用合作。同时，公司在合肥新站高新区投建并推进“上海盛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相关资源化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多重外部困难，全力保障上海化工区研发及产线建设工作，目前已基本具备生产条件，并已经启动面板行业客户的光刻胶剥离液送样工作，并取得积极反馈。

受宏观因素扰动，公司泛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部分项目在客户验证、产品交付等环节存在一定的延迟，本年内新增含税订单 19,632.60 万元，实现收入 17,315.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泛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相关领域研发投入，完成燃烧+水洗机型的研发验证测试，填补了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燃烧水洗机型的空白；同步研发验证水洗+燃烧+水洗样机，填补了国产化机型的空白，并在光电显示行业取得批量订单；在国际高难度制程的常压 EPI 领域，公司完成首台套设备验证通过，填补了国产化机型的空白；在核心部件国产化领域，首次获得国外厂商的核心部件替代维保服务订单，加快了国产设备替代步伐。此外，完成了火炬头自动生产线的规划设计与建设工作，在提升核心部件自产化率的同时，为后续进一步做好运维服务提供有力保障。

（三）产品研发、生产交付并举，政府肯定与客户满意双认可

1、打造核心技术

公司始终重视打造科技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达 7,333.12 万元，同比增长 30.5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有效专利共 270 件，其中发明专利 7 件、实用新型专利 232 件、软件登记 29 件。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上海盛睿达，推动实验室计量认证和资质认定评审相关工作。该实验室将满足公司相关业务对废气和治理后尾气成分的分析需求，同时为工艺、设备和湿电子化学品材料的开发提供技术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成功入选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企业；全资子公司江苏盛剑获批“江苏省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充分展现了公司及子公司在创新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的综合实力，以及相关部门对公司科技创新属性、行业影响力和品牌价值的肯定。

2、牢记“客户第一”宗旨

公司秉承“客户第一、团队协作、拥抱变化、激情、诚信、卓越”的企业价值观，在做好市场拓展的同时，积极克服国内外宏观环境扰动、原材料紧缺等问题，“高标准、严要求、高效率”全力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绵阳京东方项目、陕西隆基乐叶项目发来的感谢信；荣获厦门士兰 12 吋特色工艺半导体芯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最佳安全奖”，以及华星光电颁发的“2021 年现场改善优秀单位”、“安全管理优秀单位”、“安全管理先进单位”等奖项；在和辉 45k EPC 项目中被授予“过程质量管控系统考核优质承包商”荣誉称号；在格科半导体（上海）12 英寸特色工艺线项目中，公司获得客户高度认可，荣获“先进团队”、“先进管理团队”等称号。

（四）制造基地多点布局，强化属地化配套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产品新工艺开发、生产线升级改造和新生产基地建设。现有产线通过自动化升级和生产线改造，工厂柔性化程度和产能得到较大提升。2022 年，公司华中新生产基地落户湖北孝感，当年实现项目投产。通过实现生产制造与客户产业集群的属地化配套，对公司后续优化产品结构、保障订单交付、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增强快速响应能力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

二、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9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签订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关于投资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相关资源化项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对分管的需审议事项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和审议，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向董事会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及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多次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涉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所提供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慎判断，并行使表决权，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2023 年度，董事会将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董事会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一）经营计划

1、市场拓展方面

在工艺废气治理系统与设备领域，巩固、强化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

凭借在国内泛半导体行业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和服务口碑，公司深度挖掘客户需求，进入泛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服务领域，满足客户工艺中湿电子化学品的供应和回收再生需求，通过循环回收的工艺技术和服务能力，助力客户实现循环经济价值创造。公司将加大拓展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业务，同步推进湿电子化学品材料的制备生产和客户验证，取得批量性订单。

非电领域烟气净化和非泛半导体领域 VOCs 减排业务具备较好的行业延伸性，公司高度看好新能源产业中环境治理、资源回收业务前景以及大量工业制造领域的节能减排刚性需求，继续聚焦瞄准锂电、光伏、机械、化工等重点市场大力开拓，拓宽下游应用场景和客户来源。

2、加强技术研发管理方面

在继续强化研发体系的同时，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研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打破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核心设备依靠进口的局面，提高设备国产化率，优化成本结构；在 L/S、LOC-VOC 设备量产基础上，扩大制程附属设备应用领域，积极推动真空设备、温控设备的研发突破，持续积累研发实力并拓展关键客户，努力提升产品价值；基于公司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技术的积淀，以及泛半导体客户渠道资源协助，积极推进湿电子化学品材料研发、制造。

3、产能扩充计划

在生产建设保障方面，加快产品新工艺开发、生产线升级改造，提升产线柔性和制造能力，将江苏盛剑、孝感盛剑等共同打造为绿色装备智能制造中心；加快打造上海盛剑半导体先进泛半导体制程附属装备平台；加速推动盛剑微化学品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上海化工区、合肥）建设。同时，择机开辟新的生产基地，共同保障公司产能的有序、稳定扩充，从而匹配下游市场需求和客户订单。

4、加强产品质控方面

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GB/T 50430-2017,ISO14001:2015, ISO45001:2018 等标准管理体系认证, 以及 FM、CQC 产品强制性认证。公司将继续秉承“经营效率化、制造标准化、质量信赖化、顾客满意化”的质量方针, 贯彻 TQM 全员参与的质量理念, 从供应商管理、进料检验、过程管理、出货控制、客户质量要求等方面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 并围绕生产经营目标, 认真贯彻执行产品标准、质量标准、规范规定, 保证质量管理工作的连续性、有效性, 积极运用 PDCA、8D、QC 七大工具、FMEA、QCP、QCC 等质量工具, 实现产品质量监督和质量管理工作的新突破。

5、加强内控管理方面

公司一直以强化经营管理效益和效率为导向,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保证日常运营活动的正常运转; 另一方面, 进一步加强公司团队建设、人才建设, 有效发挥公司内部协同效应。严控管理风险, 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使信息传递更准确及时, 为经营决策提供有效依据。

(二)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强化信息披露

2023 年, 公司秉持高质量发展理念, 坚持以保护投资者权益为重心, 以为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为宗旨, 积极践行规范运作下的高质量发展, 努力为投资者和资本市场创造价值。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 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 落实人力资源保障, 加大人才激励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公司将遵循“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 通过强化内部培训与引进外部人才相结合, 遵循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相结合的原则, 为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保障。

2023 年，公司将完善激励机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逐步完善长、中、短期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增强对行业内人才吸引力。

（四）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提升资本市场形象

在追求经济效益、实现长远发展的同时，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对外持续改善并优化与供应商、客户的伙伴关系；对内积极改善员工的工作与生活环境，推行 6S 管理体系，促进公司与员工、供应商、客户、社会共同发展。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为公司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23 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面对新的内外部形势，公司全体董事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握大局，抢抓机遇，合理配置资源，提升发展质量，改善经营管理，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推动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也都积极参与了核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共计 28 项，历次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	审议议案内容
2022 年 2 月 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4、《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4、《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认真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事项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的利益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管理层经营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及决策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财务管理、经营效果及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认真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数据真实准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公开，决策程序及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

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积极督促内控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特此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孙爱丽、马振亮、田新民，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 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	孙爱丽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	马振亮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3	田新民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三) 个人简历

马振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生于 1972 年。硕士学位。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震旦行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经理；2000 年 5 月至今，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监；2018 年 4 月至今，盛剑环境独立董事。

孙爱丽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生于 1972 年。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96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上海开放大学经管系讲师；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经管学院副教授、会计系主任；2010 年 2 月至今，历任上海杉达学院商学院副教授、教授；2018 年 4 月至今，盛剑环境独立董事。

田新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生于 1966 年，博士、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上海交通大学行业研究院副院长、上海交通大学少数民族联合会会长。主要从事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组织行为、领导力、创造力和高教管理研究。近年来共出版专著 2 本、教材 3 本，在国内外核心刊物发表多篇科研论文。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资助课题、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重大项目，并多次负责政府、企业及公共行政部门委托的科研项目。

2012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市政协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党组成员和副主任、上海市少数民族联合会副会长。其他兼职有：上海市行为科学学会常务副会长与秘书长、中国领导力研究中心主任、全球劳动力管理学会特聘顾问、上海市教委高校就业指导中心职业咨询师资格认证专家、上海市企业联合会民主管理专业委员会顾问等。2021 年 5 月至今，盛剑环境独立董事。

（四）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孙爱丽	是	9	9	9	0	0	否	3
马振亮	是	9	9	9	0	0	否	3
田新民	是	9	8	8	1	0	否	3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1次。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我们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们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核，我们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其股东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批准手续，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2022年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并发表独立意见：经我们充分了解和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4,0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3,696.21万元，均为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任职要求。

我们对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阅读和分析，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责任，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均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所有涉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44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2,847.68	123,302.97	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31.11	15,235.10	-1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8.84	3,442.82	-59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42,468.79	138,414.93	2.93%
总资产	259,937.80	224,531.87	15.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31	-19.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1.31	-1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1.22	-2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0	12.93	减少 3.5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1	12.05	减少 3.44 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50,960.44	57,462.59	-11.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29,572.90	-100.00%
应收票据	228.76	0.00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00,637.72	68,698.98	46.49%
应收款项融资	7,046.51	430.83	1535.55%
预付款项	1,971.75	2,230.97	-11.62%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幅度
其他应收款	1,051.79	863.68	21.78%
存货	34,951.62	18,273.70	91.27%
合同资产	7,674.63	11,269.85	-31.90%
其他流动资产	1,115.43	871.01	28.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4	0.0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33,337.01	8,951.54	272.42%
在建工程	3,296.00	16,758.66	-80.33%
使用权资产	2,651.59	400.20	562.56%
无形资产	3,781.33	3,726.63	1.47%
长期待摊费用	445.36	0.00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2.95	1,345.39	8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64.88	3,674.95	43.26%
资产总计	259,937.80	224,531.87	15.77%

变动幅度较大（超过 30%）的资产项目分析：

项 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	主要系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不适用	主要系客户以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6.49%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在公司信用政策范围内应收款余额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535.55%	主要系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增长所致。
存货	91.27%	主要系在执行的未完工项目成本及订单备货增长所致。
合同资产	-31.90%	主要系质保金减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股权投资及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72.42%	主要系研发大楼验收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80.33%	主要系研发大楼验收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562.56%	主要系为扩大产能，本期租赁厂房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不适用	主要系孝感厂房装修工程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53%	主要系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6%	主要系质保期内 1 年以上质保金增加所致。

注：负数表示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比；正数表示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比。

(二) 报告期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15,971.93	4,504.25	254.60%
应付票据	28,509.32	27,458.67	3.83%
应付账款	59,874.49	39,417.38	51.90%
应付职工薪酬	2,513.69	2,062.80	21.86%
应交税费	2,060.58	3,622.50	-43.12%
其他应付款	3,827.63	5,284.72	-27.57%
合同负债	620.20	1,853.89	-66.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8.77	528.04	123.24%
其他流动负债	188.78	164.76	14.58%
长期借款	650.00	1,150.00	-43.48%
租赁负债	2,073.61	69.95	2864.24%
负债合计	117,469.01	86,116.95	36.41%

变动幅度较大（超过 30%）的负债项目分析：

项 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短期借款	254.60%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1.90%	主要系未结算供应商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3.12%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66.55%	主要系预收合同款项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24%	主要系应付租赁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3.48%	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2864.24%	主要系为扩大产能，本期租赁厂房增加所致。

注：负数表示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比；正数表示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比。

(三) 报告期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幅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507.07	12,511.65	-0.04%
资本公积	81,400.41	80,628.81	0.96%
减：库存股	10,637.11	4,622.08	130.14%
其他综合收益	850.03	0.00	不适用
盈余公积	4,363.51	3,249.60	34.28%
未分配利润	53,984.88	46,646.95	15.73%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468.79	138,414.93	2.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468.79	138,414.93	2.93%

变动幅度较大（超过 30%）的股东权益项目分析：

项 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减：库存股	130.1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7,993.91 万元实施股份回购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股权投资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34.28%	主要系本期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注：负数表示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比；正数表示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比。

（四）报告期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847.68	123,302.97	7.74%
其中：营业收入	132,847.68	123,302.97	7.74%
二、营业总成本	115,537.07	104,420.98	10.65%
其中：营业成本	95,637.24	89,746.06	6.56%
税金及附加	607.57	604.18	0.56%
销售费用	6,909.23	4,439.09	55.65%
管理费用	5,250.30	4,336.52	21.07%
研发费用	7,333.12	5,618.64	30.51%
财务费用	-200.39	-323.51	不适用
其中：利息费用	425.57	154.60	175.27%
利息收入	521.48	675.84	-22.84%
加：其他收益	737.64	850.96	-13.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45	295.20	-10.42%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5	-166.54	63.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72.90	-1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36.25	-2,912.57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1.41	303.03	134.76%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幅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6.81	不适用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87.86	17,484.70	-19.43%
加：营业外收入	96.08	0.50	19111.19%
减：营业外支出	34.00	121.00	-71.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49.94	17,364.20	-18.51%
减：所得税费用	1,118.84	2,129.10	-47.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31.11	15,235.10	-14.47%

变动幅度较大（超过 30%）的损益项目分析：

项 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55.65%	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业务开拓，相应职工薪酬及售后维护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0.51%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不适用	主要系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4.76%	主要系合同资产减值冲回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111.19%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71.9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对外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47.45%	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注：负数表示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比；正数表示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比。

（五）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8.84	3,442.82	-59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1.89	-37,150.1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72	54,774.92	-104.72%

变动幅度较大（超过 30%）的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项 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36%	主要系支付关键原材料、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及现金分红；2021年度公司IPO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
---------------	----------	--

注：负数表示2022年较2021年下降比；正数表示2022年较2021年增加比。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议案 6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0,606,701.8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5,070,7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245,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652,11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5.0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79,939,10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红利。加上该等金额后，公司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 99,591,216.00 元，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6.43%。

2、公司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综合考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及其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计划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为 1 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及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有实际工作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中国担任实际工作岗位职务与级别、依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中国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中国领取薪酬。

3、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薪酬 12 万元/年（税前）。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中国担任实际工作岗位职务与级别、依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及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在公司任有实际工作岗位职务的监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